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评估价人民币 17,306.56 万元为底价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纺城公司”）80%股权；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8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采用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根据公司收到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至有效公告期结束，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即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经确认，中诚信托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诚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中诚信托以 17,306.56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东纺城公司 8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纺城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偿还公司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53,091.6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东纺城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牛成立

注册资本：245,666.67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2.9206% 股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3528% 股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764% 股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转让标的

公司将持有的东纺城公司的 80% 股权转让给中诚信托。

2、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7,306.56 万元。中诚信托已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5,192.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余款 12,114.56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诚信托一次性支付至苏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产权交接

本协议项下产权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受让人支付全部转让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东纺城公司办理股权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4、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纺城公司 20%的股权，东纺城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改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扣除 2017 年交易完成前合并报表应承担的东纺城公司亏损后，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 790 万元（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